

华泰财险附加基础设施除外条款（CB 版）

本附加条款下责任免除第八条“基础设施故障”适用下述约定：

对于任何主张或基于、由于或归咎于下述故障、干扰、中断或停用相关的索赔所导致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1. 电力，包括任何电涌、尖峰、断电或停电，除非该损失是**被保险人**直接操作控制的电力系统发生电力故障、电涌、或缩减是因**计算机恶意行为、非法使用或访问**或者**网络安全**失效所导致的，则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；
2. 燃气；
3. 水；
4. 卫星；
5. 互联网接入或电信服务，包括任何域名系统顶级域或根域服务；
6. 任何电信系统基础设施、互联网基础设施，除非该损失是由**被保险人**直接操作控制的电信或互联网基础设施是因**计算机恶意行为、非法使用或访问**或者**网络安全**失效所导致，则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。

主保险合同和本附加条款约定不一致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其他约定，仍适用主保险合同。